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河南远大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原医学科学城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基础环境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原医学科学城智能医学研究设施基础环境配套工  
程项目。

2.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区中原医学科学城医研园 3#楼裙房西  
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港经发投资（2025）216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对郑州航空港区中原医学科学城医研园 3#楼进行  
拆除工程、装修改造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  
等相关资料）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以及采购人  
安排的其他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施工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鉴于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管控已成为常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本合同价已综合包含由于各级政府对大气、扬尘治理管控导致的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发包人对此不再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对与合同中不可抗力描述与本条冲突的，按照本条执行。本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

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与其他交叉施工方（如有）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开工通知之日起3天内未进场施工，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逾期7天以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成交及该项目的所有权利，发包人有权重新进行招标，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万元整 (¥10090000 元)（包含 9%增值税，税额为 833119.27 元），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设施费、管理费、措施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国内有效的相应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最后一次付款之前，承包人应提供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全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4.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要求做相应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术若楠。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施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承诺并遵守工程所在地上级行政主管单位及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支付等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6.承包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发生对合同履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承包人涉及执行案件导致发包人被人民法院通知协助执行等),为保障项目正常施工进度并减少相关损失等,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形,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优先将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分承包单位、供货单位、租赁单位、施工班组、实际施工人等;承包人除依约主张合同应得价款外,不得再次主张前述发包人已向第三方支付的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开票及质量保修责任等。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和平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雪鹤北街交叉口中原医学科学城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333276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君赵  
印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66889225A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  
口郑州恒丰科创中心 7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赵素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8080593

传 真：/

电子信箱：632722871@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  
新区支行

账 号：76190155100001635